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花卉”、“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进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对中荷花卉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荷花卉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网信证券推荐中荷花卉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荷花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中荷花卉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中荷花卉的尽职调查情况，网信证券认为中荷花卉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球根类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品种的培育开发与销售。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34.22 万元、0.72 万元、-68.39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22 万元、-96.34 万元和-68.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00%、99.78%和 99.94%，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并进行决议，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出资真实、充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目前，公司共有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孟小滨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俞同祥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于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各内部机构及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于娟满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能够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各项决议内容以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公司共有股东 2 名，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出资真实、充足。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网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网信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

后实施持续督导。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花卉种植业”（行业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代码：A014）”中的“花卉种植（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代码：141111）”中的“农产品（代码：1411111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数据和数据可获取性等因素，我们选取农业部每年的全国花卉统计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年份	花卉销售额（万元）	花卉企业（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2016 年	13,896,979.30	79,512	174.78	328.06
2015 年	13,025,663.85	84,978	153.28	

（资料来源：国家农业部、中国花卉协会）

据上表测算，全国花卉企业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153.2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174.78 万元，两年之和为 328.06 万元，即全国花卉统计数据测算出来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两年之和为 328.06 万元。

中荷花卉 2015 年营业收入 1,371.7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695.45 万元，两年合计 3,067.21 万元。因此，中荷花卉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

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荷花卉虽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网信证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对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高雯（外聘专家）、刘雅洁、刘殿加、王建雄、薛志强、赵佳、周君（外聘专家）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荷花卉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网信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对中荷花卉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

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四）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成员审核了中荷花卉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中荷花卉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票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荷花卉挂牌。

四、推荐意见

中荷花卉主要从事球根类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品种的培育开发与销售。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中荷花卉的主要产品是种球花卉以及蝴蝶兰品种；公司的种球花卉包括郁金香、百合、风信子、洋水仙等，可用于绿化种植、盆栽、切花；蝴蝶兰品种主要是瓶苗、1.5 寸规格苗、2.5 寸规格苗、3.5 寸规格苗、切花等，可用于盆栽、切花等绿化观赏。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拥有了一定的客户认可度，并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渠道管理经验与发展模式。

中荷花卉作为一家现代化农业创新企业，拥有规范的生产流程、健全的管理体制，员工的综合素质较高，大专以上人员 47 名，占比 40.87%，行业经验比较丰富。公司在种球花卉领域拥有种球冷处理技术和种球繁育专利技术，多次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郁金香种球繁育项目，其中 2 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也有研发蝴蝶兰新品种的完整技术。公司的整体技术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能为客户提供成套技术指导，在种球花卉行业和蝴蝶兰行业都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潜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1,371.76 万元、1,695.45 万元、603.95 万元，净利润为

134.22 万元、0.72 万元、-68.39 万元，营业收入处于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中荷花卉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在国内有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在日本花卉市场有蝴蝶兰品种的大单出口。预期公司的业绩有大幅增长，发展潜力很大。

综上所述，网信证券认为中荷花卉有稳健的生产经营体系，在种球产品和蝴蝶兰品种领域都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在同行业内处于中上游水平，预计未来挂牌后在市场上对投资者具有一定吸引力。网信证券同意推荐中荷花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1.76万元、1,695.45万元和603.95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22万元、-96.34万元和-68.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7万元、-841.54万元和-468.26万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24.28万元，净资产为2,070.76万元。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花卉种球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花卉种苗、鲜切花繁育、种植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郁金香及百合种球，公司在每年7月开始购买相关花卉种球，在7-8月份放在冷库中培育，并在8月至次年的2月期间予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产生季节性影响。

（三）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种植生产通常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虽然花卉园艺行业目前已大部分使用温室种植与大棚种植等相

对稳定的种植技术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但自然灾害对花卉园艺行业的不利影响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如果花卉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花园中心产品在国内目前基本定位为休闲类消费产品。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休闲类消费产品能引领较大的消费潜力，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花卉种球产品和蝴蝶兰品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2%、59.30%和38.1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47.34%、32.22%、23.55%。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公司种植花卉的种球、种苗等对外销售，2015至2017年度免征增值税。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中荷花卉执行该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公司从事花卉种球、种苗的种植，2015至2017年度减半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期间，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收压力增加，将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七）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的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与农业、林业相关的研发、应用类项目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公司的生产经营围绕花卉种植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属于地方财政大力支持与补贴的范畴，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偏离政府支持与鼓励的范围，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花卉种球原料的供应商来自海外，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基本以美元、欧元等为结算货币，汇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采购金额，最终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率变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